

##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國有林地土地管理執行情形說明」

### 一、土地管理計畫及辦理情形

1. 確立護管責任制，對於交通便利、人員出入頻繁處易被濫墾、濫建地區列為重點地區，加強林地護管巡查工作。
2. 利用 PDA 及 GPS 套繪農航所提供各年度最新版正射影像圖作租地造林地、造林地、切結地等圖籍比對，以查察濫墾、濫建、擅設工作物等違規違法情形。
3. 利用契約書續約、轉讓、繼承時，查明是否有租地擴墾情形。
4. 利用國土監測中心提供衛星影像變異點來監測比對，藉以舉發林地內濫墾、濫建。
5. 水庫集水區之租地由本處加強宣導租地造林相關法令，輔導並督促承租人善盡合約義務責任，依雙方訂定租約實施造林，如有天然生林木應併同撫育，使林木均勻覆蓋林地，以維護集水區森林生態環境；如發生違約案件，承租人仍拒不配合依限期改善者，以寄發存證信函告知租約終止限期交還林地，否則循訴訟程序辦理收回林地之方式處理。
6. 租地如原有種植果樹或短期作物（茶樹）等違反租約情形者，均已逐筆清查報院核定列入本處「國土保安計畫」內予以管制，並依政策指示，對於該等違規租地林農逐戶輔導確實配合均勻混植每公頃 600 株以上之造林木，並加強後續林木撫育工作，使林木維持正常生長，如有枯死或減少即督促速予補植，及防範林地再有違規情事發生，並由本處每月進行抽查及巡邏作成紀錄，以確實維護改正造林成效，加強土地管理。
7. 集水區內如有機關申請用地事宜，須為改善水土保持工作所必要或為國家重大建設需要，其餘亦必須符合森林法、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及林務局所訂定林地租用審查注意事項，始得辦理，以

嚴格管制土地利用開發行為。

8. 出租造林地如屬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嚴格管制其工寮設置或其他開發行為；位於水庫集水區之出租造林地依森林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林木伐採，並勸導承租人配合辦理租地補償收回，以利國土保安、涵養水源。
9. 依據農業委員會報院核定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本從優補償精神，鼓勵及勸導集水區範圍無力造林或無意願繼續造林之承租人主動提出交還林地申請；自 96 年~103 年 12 月底止，本處已陸續辦理收回水庫集水區租地面積約 555.51 公頃，104 年度對於集水區租地仍依該計畫期程繼續優先辦理，收回之林地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中妥善管理，期復育之林地生生不息，發揮森林之公益效能。
10. 涉及水庫集水區遭占用國有林地部份，本處刻依行政院核定「救助計畫」、「廢耕拆除計畫」暨相關法令規定積極處理中，辦理情形如下：
  - (1) 曾文水庫：99~104 年 12 月底止，已剷除收回計 463 筆面積 317.5164 公頃。
  - (2) 南化水庫：99~104 年 12 月底止，已公告收回營管計 60 筆面積 120.3144 公頃（玉井站轄）。
  - (3) 烏山頭水庫：大部份已出租嘉南農田水利會及烏山林業合作社，無占用林地情形（玉井站轄）。

## 二、租地造林補償收回工作

- 本處所轄管出租造林地屬曾文或南化水庫集水區範圍者，業經依據農業委員會報院核定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本從優補償精神，鼓勵及勸導承租人主動提出交還林地申請，各水庫集水區出租造林地情形如下：

1. 曾文水庫-出租造林地 3,176 件，面積 4,043.433 公頃
  2. 南化水庫-出租造林地 956 件，面積 668.7511 公頃
  3. 烏山頭水庫-出租營造保安林地 18 件，面積 3560.4632 公頃。
- 林農配合意願極高，自 96 年~103 年 12 月止，本處已陸續辦理收回上述水庫集水區租地面積約 555.51 公頃，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中妥善管理，期收回之林地復育生息。
- 96~104 年 2 月止，本處各水庫集水區租地造林補償收回情形詳如表列如下：

| 水庫名稱 | 曾文水庫 |        | 南化水庫 |         |
|------|------|--------|------|---------|
| 年度   | 件數   | 面積(ha) | 件數   | 面積(ha)  |
| 96   | 5    | 12.81  | 8    | 22.98   |
| 97   | 7    | 25.43  | 33   | 65.7    |
| 98   | 11   | 31.96  | 11   | 25.09   |
| 99   | 20   | 57.79  | 16   | 25.95   |
| 100  | 23   | 116.47 | 8    | 28.67   |
| 101  | 12   | 46.81  | 7    | 15.86   |
| 102  | 10   | 28.63  | 1    | 9.39    |
| 103  | 12   | 32.15  | 1    | 6.23    |
| 104  | 2    | 6.54   | 2    | 3.585   |
| 合計   | 102  | 358.59 | 87   | 203.455 |